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41號

03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0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

06 代 理 人 李俊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07 上列當事人對債務人林臺梧間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 08 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01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10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 院管轄;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 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強制執 行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 險契約金錢債權,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,並聲請法院調 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 項,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,應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 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,認有調查之必要時, 得命債權人查報,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 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(性質)、名稱及其現存 金錢債權數額後,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,依法為執行行 為。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- 29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,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30 在地不明之情形,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轄,又債務人住所係 41 在臺中市南屯區,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
- 01 定,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,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 02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屬有誤,爰裁定如主文。 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